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国外客户未能如期支付货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未如期收回货款的基本情况

2015 年初，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科贸”）与 Daxiong Spain S.L.U(大熊西班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熊西班牙)签订合作协议，由银龙科贸购买西班牙当地高碳盘条，销售给大熊西班牙用于预应力钢材的生产。银龙科贸与大熊西班牙达成总金额 2,394,308.65 美元的交易，大熊西班牙支付了 470,644.02 美元的货款后，截至目前剩余款项 1,923,664.63 美元未能如期支付。近日，银龙科贸收到大熊西班牙破产债权确认函，银龙科贸确认了上述债权。

二、未如期收回货款的投保情况

银龙科贸在与大熊西班牙签订贸易合同时已经与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签订了出口保险合同，根据出口保险合同的约定，如果大熊西班牙未能支付银龙科贸货款，则中信保将赔付违约总金额的 90%。银龙科贸将尽快完成上述债权向中信保申报的工作，并督促中信保及时进行赔付。

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以及中信保的赔付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7 月 06 日